

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本鄉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本鄉部份： 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四千五百元。 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二千五百元。 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免費。 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二千元。 二、本縣外鄉鎮部份： 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八千元。 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 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三千元。 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四千元。 （五）新埤鄉（箕湖、餉潭、新埤、建功、打鐵、南豐、萬隆 村）、佳冬鄉（石光、玉光、昌隆、豐隆村）、春日鄉（七佳、歸崇村）等村一般居民使用費比照本鄉部份收費標準。潮州、東港、琉球、崁頂、南州、林邊、佳冬、來義、春日、枋山、車城、牡丹、獅子、恒春、滿州之居民如於火化後之骨灰罈存放於本鄉納骨堂者（需於火化申請時提出本鄉納骨堂入堂許可證明書），其使用費亦得比照本鄉部份收費標準。 三、外縣市部份： 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八千元。 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 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三千元。 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四千元。	本鄉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本鄉部份： 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四千五百元。 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二千五百元。 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免費。 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二千元。 二、本縣外鄉鎮部份： 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八千元。 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 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三千元。 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四千元。 （五）<u>新埤鄉全鄉、佳冬鄉全鄉、春日鄉全鄉等村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</u>潮州、東港、琉球、崁頂、南州、林邊、佳冬、來義、春日、枋山、車城、牡丹、獅子、恒春、滿州之居民如於火化後之骨灰罈存放於本鄉納骨堂者（需於火化申請時提出本鄉納骨堂入堂許可證明書），其使用費亦得比照本鄉部份收費標準。 三、外縣市部份： 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<u>一萬元</u>。 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 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三千元。 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四千元。